(上接B150版)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汽车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制造与销售的业务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3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5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装配、质量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18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3%	错报<利润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且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设计层面和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且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的控制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的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经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的控制措施，且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严格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各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职能明确、按责履职，将强内控、管风险、促合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目标。为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预防控制，确保经营合规，公司动态优化了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年，公司将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和动态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其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各项内控措施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切实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改进”的公司治理动态闭环管控机制；全面整合优化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管控措施，构建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内控监管制度体系；加大对公司内控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正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3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35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168,141 股，发行价格为 51.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43,881.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203.35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44.16万元，退还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货款汇入募集资金账户42.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合计256,377.43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71.3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6,377.4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330.9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税金50.89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132.0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93.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2,493.70万元。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3,220.75万元，收回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万元，收回现金管理75,817.16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5,545.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429,428.19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112.1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9,428.19万元，进行现金管理123,795.76万元；另外支付发行费用税金406.98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5,911.8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8,136.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168,136.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于202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募集资金专户	1,876,751,109.16	24,786,344.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0664	募集资金专户	691,289,188.84	42,887.39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838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募集资金专户		107,787.70	
合计				2,568,040,298.00	24,937,019.28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1878	募集资金专户	2,791,799,969.49	400,462,35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募集资金专户	4,267,900,000.00	1,277,890,627.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34602010010054789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16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1860	募集资金专户		100,373.17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1910	募集资金专户		25,124.61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1902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1886	募集资金专户		1,932,878.23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1894	募集资金专户		54,83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募集资金专户		561,711.37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335	募集资金专户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募集资金专户		293,651.09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募集资金专户		33,013.48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募集资金专户		10,377.57	
合计				7,059,699,969.49	1,681,364,947.48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在该次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理财收益及已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453,300.79	2024/8/29	2026/2/1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379,355.33	2024/8/29	2026/3/1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